



中央各機關租賃車輛之探討

本文謹就中央各機關租賃車輛進行探討，作為以後年度租賃車輛預算籌編、審查及執行之參考。

曾煥棟、陳桂華（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為因應緊縮車輛採購規定，行政院於 90 年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明定各機關因公務之需，得對外租賃車輛之配套措施。上開措施實施後，咸有諸多機關以租賃全時車輛專供主管上下班、開會等使用，與當初設計以租賃車輛支援臨時公務之初衷不符，且全時租賃公務車輛成本明顯高於購車費用，造成嚴重不經濟現象，

審計部亦函請行政院做全面性檢討，爰行政院 94 年函頒「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及核發中央部會一級主管人員交通費處理原則」，並於 97 年再次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刪除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之規定。

鑑於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公務車輛使用情形多所關切，且相關公務車輛租賃規定已修正函頒多年，爰針對中央各機關租賃車輛進行探討，以作為以後年度租賃車輛預算籌編、審

查及執行之參考。

貳、租賃車輛概況

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中央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共 650 輛，又 102 年度預算租賃車輛租金共編列 2.24 億元，較 101 年度 2.08 億元，增加 0.16 億元，約增 7.7%，租賃車輛概況如下：

一、租賃契約型式

依車輛租賃型態，分為含駕駛及油料、含駕駛或油料、

不含駕駛及油料等三種類型分析：

(一) 含駕駛及油料共 66 輛，占租賃車輛總數 10%，包括租賃交通車 38 輛、公務小客車 25 輛、客貨兩用車 2 輛及貨車 1 輛，租金預算數 0.76 億元，占租賃車輛預算總額 33.9%，用途多屬接送人員之交通車、臨時性租車等性質，以趟次、小時為租用計算單位，租賃期間車輛大多停放於租車公司。

(二) 含駕駛或油料共 34 輛，占租賃車輛總數 5%，分別為公務小客車 20 輛、客貨兩用車 14 輛，租金預算數 0.08 億元，占租賃車輛預算總額 3.6%，用途多依各該機關業務實際需要自行租用，以天數、小時租用為計算單位，租賃期間車輛停放位置均為機關。

(三) 不含駕駛及油料共 550 輛，占租賃車輛總數 85%，分別為公務小客車 312 輛、客貨兩用車 227 輛、貨車 11 輛，租金預算數 1.4 億元，占租賃車輛預算總額 62.5%，用途多依各該機關業務實際需要自行租用，大多以天數為租用計算單位，並以每

月固定價金或每月租用固定天數，按日計算租金之方式計價，租賃期間車輛停放位置多為機關。

二、租賃車輛車種 (表 1)

租賃車輛車種以公務小客車 (轎式客車及廂式旅行車) 為主，計 357 輛，其次分別為客貨兩用車 243 輛及貨

表 1 租賃車輛車種及租金情形表

102 年 1 月至 6 月				
單位：輛				
車 種	合 計	10,000 元以下	10,001-15,000 元 (10,001-50,000 元 ^註)	15,001 元以上 (50,001 元以上 ^註)
小客車	357	60	191	106
5 人座	208	57	103	48
7-9 人座	149	3	88	58
客貨兩用車	243	40	31	172
5 人座	101	32	15	54
7-9 人座	142	8	16	118
貨車	12	7	0	5
交通車	38	14	14	10
20 人座	8	4	2	2
40 人座	30	10	12	8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註：交通車每月租金以 10,000 元以下、10,001-50,000 元及 50,001 元以上 3 個區間統計。



車 12 輛，各車種每月租金並按 10,000 元以下、10,001 元至 15,000 元及 15,001 元以上等 3 個區間分析，另交通車 38 輛，其每月租金並以 10,000 元以下、10,001 元至 50,000 元及 50,001 元以上 3 個區間說明，其中：

- (一) 5 人座小客車共 208 輛，其每月實支租金以介於 10,001 元至 15,000 元占多數，計 103 輛，占 50%。7 至 9 人座小客車 149 輛，每月實支租金亦以介於 10,001 元至 15,000 元占多數，計 88 輛，占 59%。
- (二) 5 人座客貨兩用車共 101 輛，每月實支租金以 15,001 元以上占多數，計 54 輛，占 53%。7 至 9 人座客貨兩用車共 142 輛，每月實支租金亦以 15,001 元以上有 118 輛，占 83%。
- (三) 貨車共 12 輛，平均每月實支租金 10,000 元以下

有 7 輛。

- (四) 交通車 20 人座共 8 輛，每月實支租金 10,000 元以下有 4 輛，占 50%。40 人座以上 30 輛，其每月實支租金以介於 10,001 至 50,000 元占多數，計 12 輛，占 40%。

參、現有問題探討

一、近似全時租賃情形仍普遍存在

行政院前以租賃全時車輛過於浮濫，且考量租賃全時車輛成本高於購車，爰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刪除租賃全時車輛之規定，並頒訂「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及核發中央部會一級主管人員交通費處理原則」，是以各機關公務車輛之使用需求，得依臨時性租車方式辦理，亦即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

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

依彙總資料顯示，中央各機關 102 年度租賃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計 600 輛（不含交通車），經統計 1 至 6 月平均每月租賃天數達 18 天以上（1 至 6 月平均上班日為 20 天）之車輛達 401 輛，長天期租用車輛情形相當普遍，雖採租賃部分上班日之上班時段，或每月最高天數租用，再依實際使用天數計價等類似臨時租賃契約型式，惟實質上，已有近似全時租賃之實。另有部分機關有以較短天期之契約型式，透過增加租賃車輛數量，以滿足其業務需要，亦與租賃長天期車輛方式無異。

二、租賃車輛數較機關現有車輛數為高

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現有公務車輛不敷調派使用時，由各機關視其業務需要，本權責租賃臨時性車輛，經調

查部分機關對於臨時性車輛之租用卻未能嚴格控管，致有租賃車輛數較機關現有車輛數為高之情形。

三、租賃車輛成本偏高，不符經濟效益

依據調查結果顯示，以租賃一般公務轎車（不含駕駛、油料）排氣量 1,800cc 轎車為例，平均每月租金約 13,000

元，10 年租金約需 156 萬元，較購置公務車輛使用 10 年約需 118.4 萬元，增加 37.6 萬元，約增 31.8%（表 2）；又以租賃 7 至 9 人座客貨兩用車（不含駕駛、油料）排氣量 2,000cc 以上，平均每月租金約 16,000 元，10 年租金約需 192 萬元，亦較購置公務車輛使用 10 年約需 139.9 萬元，增加 52.1 萬元，約增 37.2%，爰租賃公務車輛

顯較購置方式不符經濟效益。

另檢視各機關租賃車輛調查表，以 102 年 6 月份租賃車輛租金實支情形分析，排氣量 1,800cc 公務轎車計有 147 輛（不含交通車），當月份租金費用超過前述購置公務車輛月平均成本 9,870 元（即年平均成本 118,440 元除以 12 個月），占一般排氣量 1,800cc 公務車輛租賃數 68.7%。又如將各機

表 2 購車與租賃車輛（不含駕駛、油料）經費比較表

單位：元

年 度	購車成本 (一般公務轎車 1,800cc 為例)							年平均 成 本	租車 (不 含駕駛、 油料) 租 金成本
		一次 性成 本 - 購 車	非一次 性成本						
			維 修	保 險	牌 照 稅	燃 料 費			
總 計	1,184,400	605,000	579,400	340,000	65,000	112,300	62,100	118,440	1,560,000
第 1 年	637,440	605,000	32,440	8,500	6,500	11,230	6,210	118,440	156,000
第 2 年	32,440	-	32,440	8,500	6,500	11,230	6,210	118,440	156,000
第 3 年	49,440	-	49,440	25,500	6,500	11,230	6,210	118,440	156,000
第 4 年	49,440	-	49,440	25,500	6,500	11,230	6,210	118,440	156,000
第 5 年	57,940	-	57,940	34,000	6,500	11,230	6,210	118,440	156,000
第 6 年	57,940	-	57,940	34,000	6,500	11,230	6,210	118,440	156,000
第 7 年	74,940	-	74,940	51,000	6,500	11,230	6,210	118,440	156,000
第 8 年	74,940	-	74,940	51,000	6,500	11,230	6,210	118,440	156,000
第 9 年	74,940	-	74,940	51,000	6,500	11,230	6,210	118,440	156,000
第 10 年	74,940	-	74,940	51,000	6,500	11,230	6,210	118,440	156,0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註：購車成本之購車價金、維修係依 103 年度共同性費用標準編列表估計。

論述 》 預算 · 決算



關租賃車輛租金按實際租用天數換算為上班日數全月租金，則有 160 輛租金費用超過購置公務車輛每月平均成本 9,870 元，占租賃車輛數 74.8%，顯示現有租賃公務車輛租金偏高。

肆、建議解決方案

一、嚴格控管租賃車輛數及其使用，並擰節租賃費用

各機關現有公務車輛於集中調度支援各項公務所需外，如尚有不足調派部分，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以覈實報支短程車資或臨時租賃車輛方式處理。從目前各機關公務車輛租賃情形觀察，仍有多數機關租用近似全時租賃車輛，或增租短天期車輛數之情形，車輛租賃使用之控管顯未確實。又因臨時性車輛租賃方式多元，尚無法以訂定標準方式控管，為使各機關從嚴控管車輛租賃費用，建議由各機關控管租賃車

輛單價、數量及全年租賃預算，亦即每輛每年租賃金額不得超過購車總成本除以其汰換年限，租賃車輛數不得超過機關現有車輛數一定比例，並於年度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訂明其公務車輛租賃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預算數之規定。

二、各機關應配合年度公務車輛汰購作業，依有關標準併同檢討車輛租賃使用情形

各機關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特種車及貨車外，其他公務車輛有特殊需求時，須經陳報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汰購。惟查部分機關仍有車輛老舊、性能不佳等情況，卻未以報院請增汰購車輛，而以近似全時租賃車輛，或增加租用短天期車輛方式替代，或雖申請汰購公務車輛，惟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數仍有偏高之情形，因全時租賃費用偏高，形成資源錯置，各機關應配合年度公務車輛汰購作業，依前述單價、

數量及全年租賃預算等有關標準，併同檢討車輛租賃使用情形，以審酌其車輛汰購及租賃費用之合理性。

伍、結語

為改善社會大眾對政府車輛管理之不良觀感，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以及租賃車輛之配套措施「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俾能擰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惟發現部分機關在租賃車輛經費執行上確實存有若干缺失，未來各機關在透過合理化租賃車輛數及其費用，以臨時性租車支援車輛調度，核實審酌其租車等相關經費，併同檢討租賃車輛使用情形，以合理配置各機關車輛，逐步就中央各機關租賃車輛經費中，相關非必要性或不具整體效益之租賃項目予以檢討改進，俾使經費用在最需要的地方，發揮資源最大使用效能。❖